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陳江宏 (會員編號：F04817) 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編號：1140) (統稱為「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 (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陳先生是審計項目的合夥人。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財匯局發現財務報表被修訂以更正年度綜合虧損和匯兌儲備中的重大錯報。該錯報由重複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錯誤引致，而有關應收款項已早於二零一四年完全減值。答辯人未能識別該錯報。

財匯局的調查顯示答辯人沒有制訂和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匯兌儲備足夠和合適的審計證據。答辯人亦不恰當地認為財務報表整體上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陳先生未能評估有關的應收款項的合併調整是否適當和準確。

公會認為答辯人在審計過程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此外，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c)及 130.1 條的規定。

##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之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答辯人被譴責；及
3. 陳先生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須分別繳付罰款 35,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以及共同繳付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及財匯局的費用 133,772.07 港元。

##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3,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梅伊琪

助理總監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mailto:media@hkipa.org.hk)